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金上重訴字第2號

參與人　優福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　曲宏慈

上列參與人因被告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因被告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5年度金訴字第17號，中華民國108年2月27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業經辯論終結在案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對上開參與人部分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109年2月11日上午11點20分，在本院第十法庭，續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2　月　10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國烽

法　官　陳明呈

法　官　施柏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2　月　10　日

書記官　黃璽儒